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53/08-09號文件

檔 號：CB1/PS/5/08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的工作。

#### 背景

2. 非法棄置廢物<sup>1</sup>及非法堆填<sup>2</sup>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從投訴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的數字不斷增加，便可見一斑。鑒於管制該等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有局限之處，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有關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小組委員會

3.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擺放惰性拆建物料的課題。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方面進行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4. 小組委員會由李永達議員擔任主席，合共舉行了6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交換意見。

---

<sup>1</sup> 非法棄置廢物是指非法擺放拆建物料，往往與車輛隨意及隨便傾倒拆建物料有關。非法棄置的拆建物料通常是一堆一堆地分散在各處棄置，而且數量不多。這些非法傾倒活動大多在市區已建設地區內車輛容易到達的地方進行，例如路旁或連接主要道路的支路。

<sup>2</sup> 堆填是指在土地上擺放或放置拆建物料作為填料，導致地面升高的活動。進行堆填活動通常是為了把池塘填為平地、把凹凸不平的地面鋪平、平整土地作發展用途、以填料庫的形式堆放物件，又或是以土地作為傾卸場在其上擺放拆建物料。

## 主要工作

### 加強跨部門協調及執法行動

5.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多個部門一直根據其各自的權限採取行動，打擊與在土地上非法擺放拆建物料有關的活動。由於該等活動可能引致的問題往往涉及不同政策範疇，包括規劃、土地用途、環境保護、排水和公眾衛生等，而不同部門之間缺乏協調的情況，又經常導致當局耽誤了就這些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因此，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經事務委員會多次要求後作出決定，指定由環境局負責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研究可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處理公眾對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活動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是否需要修改法例。然而，當局有需要調配足夠人手處理投訴，以及進行監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6. 政府當局表示曾檢討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活動的程序，並已引入一些加強措施和跨部門協調機制。公眾可致電1823，向24小時運作的電話查詢中心舉報個案。緊急和敏感的擺放拆建物料投訴個案，特別是對環境易受破壞地區構成影響的個案，一律會轉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優先調查。當局會召開跨部門會議，監察全港的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活動的整體情況，並會安排舉行特別緊急會議，統籌對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的特定個案採取聯合行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部門可向警方尋求協助。

7. 環保署已聯同其他部門製作及保存一個資料庫，該資料庫載有各部門經常監察及採取行動的堆填個案資料。此外，當局編製了一份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名單，以便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巡查。除了定期巡查外，有關部門亦會安排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視察和埋伏行動，以打擊該等地點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環保署至今已確定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一個位於屯門小冷水路，另一個位於大埔道公眾停車場，在2009年最後一季於該兩個地點推行為期一年的管制非法棄置廢物試驗計劃，透過安裝閉路電視進行遙距監察。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當局會進行檢討，評估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包括鄉郊地區的非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可行。除了安裝閉路電視外，當局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在各個黑點豎立警告牌和設立路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展。

8. 委員注意到，資料庫記錄了60個政府部門經常監察或採取行動的私人堆填地點，當中部分屬於與保育有關的地帶，例如"海岸保護區"及"綠化地帶"等，他們關注非法棄置廢物／堆填活動可能會影響該等環境易受破壞地區的生態價值。他們詢問，當局可

就該等被認為違反法定圖則所示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的活動，採取甚麼補救行動。

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事務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人送達法定通知書，要求他們中止未經許可的堆填／填塘活動。規劃事務監督可在適合的情況下再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接獲通知書的人士把土地恢復至緊接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之前的狀況，或就接獲通知書的人士而言屬較為有利而規劃事務監督認為滿意的狀況。在決定恢復原狀的要求是否需要和涉及的範圍時，當局會考慮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有關地點及其周邊環境的狀況、相關部門的專家意見和個別個案的情況。在大部分情況下，當局會要求接獲通知書的人士移走有關地點的剩餘物／碎料／廢物、鋪築有關地點的地面和該地點植草，當局認為這些做法通常已足以達致恢復原狀的目的。若在指定期限內未能符合恢復原狀通知書為達致把土地恢復原狀的目的而訂明的規定，當局可向接獲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如堆填活動阻塞河流或溪澗，而有關的河流或溪澗已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指定為主要水道，渠務署署長可向造成阻塞的人士送達通知書，命令該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清除障礙物。若該人士沒有在指定時間內清除障礙物，渠務署署長可授權轄下承辦商進入有關土地清除障礙物。

10. 2008年，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非法堆填活動提出的檢控數字及違規者被定罪的數字甚低，分別只有39宗及16宗，而且只有26個地點已恢復原狀，小組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為加快進行恢復原狀工程以改善環境，規劃署應考慮先進行恢復原狀工程，然後向有關各方收回所需費用。當局亦應考慮設立溪澗和河道的資料庫，特別是較小的溪澗和河道的資料庫，以便在進行恢復原狀工程時作相互參照之用。

11. 政府當局表示，2008年的檢控個案、定罪個案及恢復原狀地點的數目與過往各年相若，甚至高於過往各年。若有關地點涉及多名土地擁有人，所送達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將會相當龐大。鑒於違反法定通知書即屬犯罪，會被當局檢控，接獲恢復原狀通知書並須把土地恢復原狀的人士一般會採取不同步驟及調配資源，以自費的方式遵行把土地恢復原狀的規定。此外，土地註冊處會把恢復原狀通知書註冊在土地或處所的文件上。在特別情況下，規劃事務監督可在有人違反法定通知書時，引用《城市規劃條例》第23(7)及23(8)條進入有關土地，並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當中涉及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各方追討。當局只會在個案的情況和實況證明確有充分理據，並在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審慎地運用這項執法工具。至於水道方面，當局會考慮在

受影響水道進行的實地評估，以及不受影響的上游和下游的狀況，例如闊度及深度，進行恢復原狀工程。目前，政府當局保存了一套比例為1:1000的全港綜合測量地圖和航空攝影照片。測量地圖每隔5年更新一次，航空攝影照片則每年更新一次。在有需要時，這些地圖及照片可供不同目的作為參考。此外，為溪澗及河道製作及保存另一個資料庫，會對資源造成影響。

### 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擬議措施

12. 委員雖然歡迎加強管制措施，但依然認為當局在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方面可做得更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3. 小組委員會欣悉，環保署現正聯同有關部門研究可否收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對該等活動的管制，規定擬在任何私人土地上擺放廢物的人，在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必須出示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同意。當局亦考慮規定土地擁有人／佔用人在給予書面同意以容許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之前，必須取得管制當局的批准。為進一步執行這項規定，部分委員建議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應展示載有有關土地的清晰界線的許可證，供所有相關部門查閱。當局亦有需要規管堆填活動的規模。

14. 政府當局解釋，環保署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共同研究有關建議的多項法律和實務問題，包括是否需要修改《廢物處置條例》所訂“廢物”的定義，因為惰性拆建物料不一定是廢物，而擺放該等物料未必會產生不利於環境的問題。當局所建議須取得批准的規定，將會針對所涉土地範圍超過指定門檻的堆填活動。鑒於委員關注到，土地擁有人可能會把土地分拆為面積小於指定門檻的地段，以圖規避該門檻，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管制鄰近土地的堆填活動。然而，當局必須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以期在維護公眾利益與私人業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諮詢鄉議局及有關的區議會，並會考慮從公眾及有關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

#### *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堆填活動猖獗可能是土地擁有人擬盡量利用廢置農地作有利可圖的用途所致。非法堆填活動及侵佔自然和綠化地帶的問題，只能透過處理根本的土地和發展問題解決。因此，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全面的方式，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以

平衡保育和發展需要。當局亦應考慮加強與土地用途的事宜和限制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尤其須向鄉郊社區進行這些工作，以期提高各界的環保意識。政府當局表示，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今及未來的一代均可從共享這些資源中受惠。在決定是否及何時檢討新自然保育政策時，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保育和發展需要。與此同時，當局已進行多項工作，讓公眾更加認識到當局會就違例發展項目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該等工作包括派發小冊子、張貼具警告性質的海報、設立網站、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向中學推行富教育性的外展計劃。

###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16.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賦權規畫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小組委員會委員亦曾研究應否原則上禁止在已劃作保育用途的土地(不論有關土地是否已劃作發展審批地區)進行堆填活動。

17. 政府當局表示，把規畫執行管制延伸至法定圖則所涵蓋但位於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的建議，曾在《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討論。《城市規劃條例》並無賦權執法當局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沒有涵蓋的地區執法，這些地區主要包括市區、新市鎮和鄉鎮。實際上，就市區、新市鎮和鄉鎮的大部分地區而言，當局採取的做法是促進發展而不是禁止發展。因此，若在作出規畫許可的過程中引入管制堆填的措施，將會不必要地延長發展審批過程。此外，由於發展密度高及建築物的用途非常混雜，市區及新市鎮的土地用途較其他地方的土地用途混雜和複雜得多。若把執法權力延伸至涵蓋該等地區，亦有技術上的困難需要解決，而且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亦相當龐大。而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市區、新市鎮和鄉鎮中，與保育有關的地帶內的大部份土地均屬於政府土地，已受現行法例的管制。扼要而言，當局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不是管制堆填活動的最適合工具。為阻止某種形式的非法或未經許可活動而徹底改革規畫制度，會造成深遠的影響。當局並無任何政策意向，把規畫事務監督的執法權力延伸至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

18. 委員詢問就法定圖則尚未涵蓋或位於新界鄉郊的郊野公園外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10%(即12 000公頃)的土地(包括邊境禁區)不在法定圖則的涵蓋範圍或位於郊野公園外。在決定就該等地區擬備法定圖則的需要、時間及優先次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不同因素，例

如保育價值、發展壓力及車輛通道。由於該等資料非常敏感，因此不能披露，特別是基於當局需要防止有關各方建立"現有"用途，從而規避其後受規劃管制的情況。

### *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訂立更重的罰則*

19.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訂立更重的罰則，以收更大阻嚇作用，建議包括增加罰款以至暫時吊銷泥頭車的牌照及將其充公。政府當局同意，對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個案的違規者作出的判刑應具足夠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若認為法庭判處的刑罰太過寬鬆或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透過律政司向法庭提出覆核判刑的申請。另外，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在2003年及2008年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判刑應能有效阻嚇該等非法活動。政府當局又指出，《廢物處置條例》或《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條文賦權有關當局充公在非法棄置廢物或堆填活動中使用的車輛。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當局只可對其認為須就有關活動負責的人採取執法行動，不可對在該等活動中使用的車輛的車主採取執法行動。由於該等個案的被告人有不少是車輛的司機而非車主，這項建議未必能夠有效阻嚇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 *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工程*

20. 小組委員會同意，工務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及相關的廢物管理方式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大型私人工程，以追蹤惰性拆建物料的移動和處置情況。當局應就小型拆卸及翻新工程引入強制性申報制度，並應考慮鼓勵業界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香港建造商會的一名會員承建商證實該系統非常有效，而且並不昂貴。政府當局表示曾在2009年5月19日致函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轉達小組委員會就在私人工程中使用強制性運載記錄制度、強制性申報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提出的建議。建造業普遍支持以自願形式把運載記錄制度應用於私人工程，儘管這會涉及額外人手及財政資源。議會轄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準備就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制訂一套指引，供業界遵從。應委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6月22日再度致函議會，要求議會解釋主要承建商如何確保轄下的多層次承建商會遵守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由於議會尚未提供計劃的措施的最新進展及詳細資料，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鼓勵減少、分類和重用拆建物料

21. 小組委員會認同應劃設更多工地，以便將拆建物料分類和循環再造。為鼓勵承建商減少、分類及重用拆建物料，當局應考慮在評估政府建築物及工程合約的標書時，給予這些工序較大的考慮比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工務工程合約提供更多工地，以助將拆建物料分類和循環再造。在根據評分制度評審工務工程合約的標書時，當局已就投標者的技術建議書中有關使用環保產品和工序的部分給予分數。此外，任何較合約規定優勝並會為工程或公眾帶來更多益處的措施，例如能夠把建築廢物減至大幅低於正常期望的水平建議，均會獲得額外分數。

## 制訂抑制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措施

22. 鑒於若增加拆建物料的處置費用，預計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將會激增，委員同意當局或有需要就涉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承建商及廢物運輸商各自引入黑名單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應為廢物運輸商提供實習訓練，培養他們以一個更積極的方式妥善處置廢物，以及令他們注意到非法傾倒廢物的嚴重後果。

23. 政府當局解釋，發展局實行的承建商管理制度，可制裁涉及非法傾倒活動的工務工程承建商，包括暫時禁止該等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合約。因此，當局未必需要設立黑名單制度。為確保有關各方(包括鄉郊土地擁有人、廢物運輸商、物業發展商／承建商／管理公司)知悉法例規定，環保署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制訂3套全面的指引，提供有用的資料，說明各項規管傾倒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須採取的步驟。該等指引亦鼓勵公眾和有關各方向政府舉報任何涉嫌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以便政府可迅速跟進這些個案。該等指引以單張的形式製作，方便向外公布，並已透過相關的同業公會、政府部門及各部門為市民設立的辦事處，廣為分發給各持份者。該等指引亦已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在屋宇署為註冊承建商舉辦的課程內，加入有關承建商及其廢物運輸商必須妥善處置拆建物料的規定要求，以助他們遵守該等規定。

## 跟進個別個案

24. 小組委員會尤其關注資料庫內需要政府部門經常監察或採取行動的以下9個私人堆填地點的情況，因為該等地點位於與保

育有關的地帶，("海岸保護區"及"綠化地帶")內。該等個案的最新情況綜述如下 ——

- (a) **城門道**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由於早前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一間運輸公司、兩名泥頭車司機及一名負責安排堆填活動的人士。這些違規者經法庭審訊後均被定罪，各被判處罰款10,000元。由於有關的私人農地是根據集體官契持有，在讓土地其上進行堆填／傾倒拆建物料沒有違反集體官契的規定。此外，該地點先前並無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雖然有關範圍內的溪澗並非《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所指定的"主要水道"，但當局在取得有關私人地段的擁有人的同意後，已清理在溪澗附近擺放的部分物料，並在堆填坡腳放置沙包，確保溪澗的水流不會受阻。自清理工作完成至今，當局並無接獲水道淤塞的報告；
- (b)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6約**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由於最近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地點擺放了3個貨櫃，故當局可視乎所得證據／評估結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對該項可能違例的發展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會採取執法行動，移走位於政府土地的一段河道上的非法構築物；
- (c)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99約** —— 該地點劃作"綜合發展和濕地改善地區"。在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填塘工程已經中止。當局隨後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移走改裝貨櫃、移走土地上的碎料，以及在土地上植草，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當局其後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和恢復原狀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
- (d)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9約**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自然保育區"，部分範圍劃作"綜合發展和濕地改善地區"。在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後，堆填和填塘工程已經中止。當局隨後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移走土地上的剩餘物和碎料、在土地上植草，以及復原在土地上的自然河道，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最近進行的實地視察發現，雖然復原河道的工作正在進行，但該地點仍未完全恢復原狀。當局會對沒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 (e)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 —— 該地點劃作"自然保育區"，全屬政府土地。當局已完成清拆車輛通道的行動，並把河道恢復原狀。由於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廢物，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向負責人發出傳票，而有關的審訊正在進行；
- (f)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進行"鄉村式發展"，部分範圍劃作"海岸保護區"，但該區先前並無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由於該區的地面徑流可溢出貝澳灣，堆填物料並無對附近地方的排水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此，當局至今沒有接獲貝澳鹹田舊村出現水浸的投訴。在最近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任何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的情況；
- (g) **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部分範圍劃作"綠化地帶"，部分範圍劃作"康樂用地"。在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堆填／填塘工程已經中止。當局隨後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移走土地上的剩餘物，包括建築廢物和碎料，以及在土地上植草，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若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恢復原狀通知書，當局會採取檢控行動；
- (h)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劃作"綠化地帶"。在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堆填工程已經中止。當局會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各方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在最近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任何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及河道受影響的情況；及
- (i)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 該地點是海岸保護區。在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填塘工程已經中止。由於在實地視察時發現該地點已種有植物，當局遂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最近進行的視察中，當局並無發現任何在環境或衛生方面造成滋擾及河道受影響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城門道個案的違規者各被判處罰款10,000元，該判決確實令業界意識到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嚴重性。此外，法官已明確表示會考慮向屢次違規的人士判處監禁。小組委員會雖然對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讚賞，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工作，以城門道的個案為例，述明非法棄置廢物及

非法堆填活動會造成嚴重後果，藉以打擊該等活動。為方便進行監察，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9宗個案定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半年進度報告。首份報告應在2009年12月中提交。

### 元朗蕃田村新田公園

25. 該個案涉及一項未經許可而把新田公園內的一條行人徑改成車輛通道的指控。政府當局表示，該通道見於1956年拍攝的航空攝影照片，而從1990年及1993年拍攝的航空攝影照片可見，該通道的闊度足以讓車輛駛過。在考慮和進行諮詢(包括諮詢鄉議局)並顧及相關土地政策後，當局決定應把該通道納入法定管制，並計劃按一般鄉村通道的標準進行改善工程。在研究該個案期間，委員對有關興建、保養及管理鄉郊地區的道路(特別是連接主要道路的道路／小徑)的現行政策表示關注。

26.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在進行村屋發展時申請人所興建的緊急車輛通道外，鄉村居民亦可向民政事務專員申請興建道路，包括小路及行人徑。民政事務專員會因應地區的需要和民政事務總署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考慮有關申請。這類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小型工程計劃興建的道路，一般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保養。然而，另有一些鄉郊道路並非由政府興建，而是早已存在，供鄉郊居民使用。民政事務專員亦可考慮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型工程計劃，改善這些郊區道路或進行臨時維修工程。地政專員會負責管理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鄉郊道路。運輸署會按需要對鄉郊道路，特別是與該署負責管理和保養的主要道路連接的鄉郊道路，實施適合的交通管制措施。為防止鄉郊道路的數目激增，地政專員會因應情況並在諮詢民政事務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後，考慮就未經政府批准的新建鄉郊道路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然而，鑒於當局承認不少鄉村道路是由當地村民興建並已使用多時，加上該等鄉村道路得到社區人士的支持，而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該等道路可以接受，地政專員可考慮容許個別的現有鄉村道路繼續使用。地政專員如決定容許該等鄉村道路繼續存在及使用，民政事務專員亦可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應村民的要求改善該等鄉村道路。

### 北區鎖羅盤村

27. 該個案涉及懷疑非法挖掘土地及砍伐樹木活動作日後發展用途。政府當局表示，受影響地方包括鎖羅盤村內的私人土地及部分位於該村邊緣的未批租政府土地。雖然在集體官契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進行挖掘及清除植物並無違反契約條件，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砍伐樹木則違反《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21(d)及22(1)條。在收集所需證據後，當局已向被告人發出傳票。裁判官在荃灣裁判法院審訊該案件時，律政司的檢控官決定不提證供

起訴，結果被告人獲判無罪。為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政府當局已在鎖羅盤村附近的地方加強巡邏。

### *西貢白腊村*

28. 該個案涉及挖掘土地和涉嫌砍伐樹木，以及懷疑非法使用車輛。政府當局表示發現白腊村的村民挖掘土地及清除植物，亦發現有一些貨車及推土機停放於白腊村內的私人土地上。然而，村民聲稱該等車輛從海路運入，因此沒有違反《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為免村民在政府土地上進行非法挖掘及砍伐樹木，政府當局已在受影響地方附近豎立警告牌，並會在白腊村加強巡邏，防止有人在該區非法使用車輛。

### *上水河上鄉*

29. 鑒於近日在塱原濕地附近的河上鄉村發生非法傾倒廢物事件，小組委員會曾在2009年7月23日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有關部門就該等未經許可的堆填活動正在採取甚麼措施和執法行動。

## **徵詢意見**

30. 謹請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1日